

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臨床試驗或研究計畫委託案合約書簽署須知

一、準備及注意事項:

- (一)計畫主持人與試驗委託者(廠商)談妥擬簽署之臨床試驗或研究計 畫委託案合約內容。
- (二)實施研究計畫經費編列表需載明:預定收案人數、計畫執行期限、 計畫主持人費、研究護理師/研究助理費、檢查費/檢驗費/試劑、判 讀費、藥品管理費、其他臨床試驗相關費用及本院管理費等,所有 經費皆入本院指定帳戶。
- (三)本院管理費:以入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之計畫總經費的17%計費。
- (四)依行政院衛生署98年11月9日公告,本院藥品臨床試驗之藥品管理及分發作業由藥劑部執行。「臨床研究藥品管理費收費標準」及申請表格等相關資訊請逕洽藥劑部。
- (五) 臨床試驗之檢驗費、檢查費、掛號費等扣款,依本院規定辦理。
- (六)準備一式3份之臨床試驗或研究計畫委託案合約書(由本院院長、計畫主持人及試驗委託者(廠商)三方共同簽署)。
- (七) 計畫主持人與試驗委託者(廠商)雙方先行簽署後,再呈院方。

二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申請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臨床試驗或研究計畫委託案合約書簽署,應 檢附下列文件:
 - 1. 計畫主持人製稿本院簽呈,進行院內作業流程。
 - 2. 計畫主持人與試驗委託者(廠商)雙方已簽署完成之臨床試驗或研究計畫委託案合約書一式3份。
 - 3. 臨床試驗或研究計畫書、經費編列表、相關部門配合執行申請表及 IRB 通過許可證。
 - 4. 衛福部核發之許可公文。(需報部核准之試驗計畫類別者,必須檢附)
- (二)簽呈經計畫主持人所屬科部主任核章後,依序會醫學研究部、臨床 試驗中心、會計室及法務室後,送院長室決行。

文件編號: SP-7100-10013 制訂單位: 醫學研究部

版本: V03-2025-08